

大葉大學運動健康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90年8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8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順利推展系務運作與學系永續經營，乃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五十六條訂定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所有專任（案）教師為當然成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系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其他教師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主要職權如下：
一、研擬經營計畫。
二、研擬與核定本系各規章。
三、核定與公布本系各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四、執行校院交付任務。
五、追蹤報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執行狀況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若遇學系經營危及或嚴重損及學生權益等情事，其餘教師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，以書面方式提案並聲請系主任召集開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業務。為更詳實瞭解各委員會業務執行狀況，必要時得請各委員會召集人於會議內進行口頭業務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